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林愷陽

被上訴人 魏陳金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小字第2259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例參照），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且法院毋

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 
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駕駛車輛行經基隆市仁愛  
區忠三路與孝一路閃黃燈路口處未減速，判決上訴人應負全  
部責任，上訴人不服，聲請車禍肇事責任鑑定，又原判決判  
令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請求之全部車損修復費用，然被上訴  
人所有之車輛應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 
資產折舊率表，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扣除折舊價值應為新臺  
幣1萬1,852元，為此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關於車輛維  
修費用之部分廢棄；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  
上訴狀所載內容，無非係就本件事務發生經過、事故現場情  
形、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否折舊、數額及計算方式等原審取  
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未具體指  
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  
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  
具體事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  
從而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並毋庸命補正，應予駁  
回。

四、末按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  
用額，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  
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爰  
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  
段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  
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法官 姜晴文

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白豐璋